



2015年10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在2014年7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的信(S/2014/514)；他在该信中请求“由联合国将巴勒斯坦国领土置于国际保护制度之下”，其核心目标是“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

在2014年夏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危机继续展开之际，秘书处对历来向地域领土及其居民提供不同形式“保护”的制度先例作了内部审查。

鉴于秘书处收到的询问和人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心，我决定让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上述审查的内容。

我要强调，这份文件并不提议这样或那样的制度来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从任何意义上来讲，它也不是提供备选办法的文件。它只不过概述了一些历史先例，对其加以汇编的目的是帮助秘书处今后可能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为此提供资讯。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国际联盟和联合国施行的领土管理

一. 萨尔盆地(1920-1935年)

简要纪事

1.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萨尔盆地领土的“治理”被“委托”给代表国际联盟的理事委员会(《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凡尔赛和约》)，第三部分，第四节，附件，第16段)，以“保证人民的权利和福利并保障法国[在萨尔盆地]完全自由地开矿”(同上，第46条)。在此指出，根据《凡尔赛和约》第45条，作为赔偿的一部分，法国得到萨尔盆地煤矿的“完全和绝对的所有权”。

2. 萨尔盆地的居民有权在《凡尔赛和约》生效后15年举行全民投票，“以表明其主权归属愿望”(《凡尔赛和约》，第49条)。1934年12月11日，国际联盟行政院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决定，“由联合王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典几国政府所提供特遣队组成的国际部队受理事委员会的支配”，以在全民投票之前、期间和之后维持秩序。

3. 在1935年1月13日进行的全民投票中，绝大多数居民选择了与德国统一。按照上文所述附件的第35段，国际联盟行政院于1935年1月17日决定，“同意萨尔盆地整个领土与德国统一”并将“1935年3月1日定为德国在萨尔盆地领土重建政府的日期。

法律依据

4. 下列文书为国际联盟在萨尔盆地所起的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三部分，第四节，附件，第二和第三章)；
- (2) 国际联盟行政院1934年6月4日关于全民投票法庭的决议；
- (3) 国际联盟行政院1934年12月11日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的决议。

组织结构

5. 《凡尔赛和约》和国际联盟设立了下列实体：

- (1) 理事委员会和由下列方面组成的行政部门：
 - (一) 五名成员，包括一名由国际联盟行政院挑选的主席担任委员会首长(附件，第17和18段)；
 - (二) 公务人员，由德意志帝国、普鲁士和巴伐利亚提供(附件一，第19段)；
 - (三) 当地宪兵(附件，第30段)。

- (2) 全民投票法庭(1934-1936年)由下列方面组成:
 - (一) 全民投票最高法庭, 设庭长、副庭长和 6 名法官;
 - (二) 8 个地区法庭, 各设一名法官。
- (3) 国际部队(1934-1935年), 其组成如下:
 - (一) 总司令;
 - (二) 来自意大利(1 300)、荷兰(250)、瑞典(250)和联合王国(1 500)的部队。

国际联盟的作用

6. 每个实体被授予的任务如下:

- (1) 理事委员会:
 - (一) 掌握萨尔盆地前政府的所有权力;
 - (二) 修改现行法律和条规;
 - (三) 设立一个民事和刑事上诉法院;
 - (四) 征税。
- (2) 全民投票法庭: 对全民投票方面案件的管辖权, 包括选举的有效性和与全民投票有关的刑事罪行。
- (3) 国际部队: 在全民投票之前、期间和之后维持秩序。

参考资料

1. 《协约国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凡尔赛和约》), 1919年7月28日, 225 CTS 188。
2.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20年2月13日关于任命理事委员会成员和理事委员会领导方针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 1920年, 第49页。
3.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5年1月17日关于德国在萨尔盆地重建政府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 1935年, 第49页。
4.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4年6月4日关于全民投票法庭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 1934年, 第649页。
5.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4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部队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 1934年, 第1762页。

6. 萨尔盆地理事委员会第三次定期报告，1920年6月1日，《国际联盟公报》，1920年，第276页(第279页：萨尔盆地政府官员组成)。

7. 理事委员会主席给英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典几国政府关于国际部队组成的电报，《国际联盟公报》，1934年，第1840页。

二. 但泽自由市(1920-1939年)

简要纪事

1.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如《凡尔赛和约》第87条所确认，波兰作为一个国家再次得到承认。但泽的居民主要是德裔。为防止该地被纳入波兰、但同时又保障波兰向波罗的海的通路，根据《凡尔赛和约》第102条，作出了关于确立但泽市为自由市的决定，将其“置于国际联盟的保护之下”。

2. 《凡尔赛和约》第103条规定，应由国际联盟委任高级专员在但泽代表国联。根据《凡尔赛和约》第104条，波兰和但泽自由市之间于1920年11月9日签订一项公约，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德国于1939年占领波兰，包括但泽，自由市政制由此结束。

法律依据

3. 下列文书为国际联盟在但泽所起的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102, 103条)；
- (2) 1920年《波兰和但泽自由市之间公约》；
- (3) 国际联盟行政院1920年2月13日关于高级专员任命和职责的决议。

组织结构

4. 但泽的政体结构大体如下：

- (1) 但泽自由市政府，负责但泽的行政；
- (2) 波兰政府根据1920年《公约》拥有的一些权利，包括负责自由市的外交关系和施行波兰海关法和关税法；
- (3) 由国际联盟行政院任命的高级专员在但泽代表国联(《凡尔赛和约》第102条)和主要协约国及参战国(第103条)。
- (4) 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由主要协约国及参战国任命，负责划定但泽的边界(《凡尔赛和约》第101条)。

国际联盟的作用

5. 高级专员的有限权力：

- (1) 首先是处理但泽和波兰之间关于《凡尔赛和约》或任何其他安排或协定的任何分歧(《凡尔赛和约》第 103 条);
- (2) 就两个缔约方之间任何关于 1920 年《公约》的分歧作出裁定(1920 年《公约》第 39 条);
- (3) 同妥当指定的自由市的代表们就该市的建制达成一致意见(《凡尔赛条约》第 103 条);
- (4) 可否决任何适用于但泽并由波兰缔结的关于但泽的条约或国际协议(1920 年《公约》第 6 条);
- (5) 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报告。

6. 此外,国际联盟应保护自由市的建制,确保但泽政制的有序、和平和稳定;保护该市免受外来侵略;并确保未经国联允许不得从根本上改变 1920 年《公约》或自由市的建制。

7. 正如国际联盟副秘书长所指出,“驻但泽的高级专员实际上是一名国际官员,他对一个国际机构负责;但没有任何政府性质”。他完全不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但泽自由市政府行使政府的职能,波兰政府则履行 1920 年《公约》所规定的一些职能,如对外关系和海关等。

参考资料

1. 《协约国及参战各国对德和约》(《凡尔赛和约》), 1919 年 7 月 28 日, 225 CTS 188。
2. 1920 年 11 月 9 日《波兰和但泽自由市之间公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6 卷,第 190 页。
3.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20 年 2 月 13 日关于任命高级专员的决议和所附备忘录,《国际联盟公报》,1920 年,第 53 页。
4. 但泽自由市和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 8 月 26 日咨询意见,《1930 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18 号,第 3 页。
5. Francis Walters, A Histo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Greenwood Press, 1952 年)(第 90 页:高级专员的性质)。

三. 莱蒂西亚(1932-1933 年)

简要纪事

1. 1932 年 9 月 1 日及 8 月 31 日晚上,一群武装的秘鲁人占领了秘鲁边境上的哥伦比亚河港莱蒂西亚,据说原因是不满哥伦比亚在亚马逊沿河日盛的发展。

1933年1月6日，秘鲁军队也进入莱蒂西亚并占领了该地。1933年2月，秘鲁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之间发生敌对行动，但莱蒂西亚仍在秘鲁武装部队的控制之下。

2. 1933年2月17日，哥伦比亚请秘书长召集国际联盟行政院会议，以审查哥伦比亚和秘鲁间的局势。1933年3月1日，行政院向双方建议，在问题解决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设立一个国联委员会来管理莱蒂西亚，并由一支国际部队来维持秩序。此建议被哥伦比亚接受，但遭秘鲁拒绝。

3. 此后，哥伦比亚和秘鲁在1933年5月25日达成协议，同意设立国际联盟莱蒂西亚委员会来负责管理该领土，并由该委员会建立军队以在莱蒂西亚维持秩序，但为期不超过一年。该国联委员会在1933年6月19日成立，并于1934年6月19日莱蒂西亚的行政权被正式移交给哥伦比亚时终止。

法律依据

4. 1933年《哥伦比亚和秘鲁之间协定》为国际联盟委员会在莱蒂西亚发挥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组织结构

5. 国联莱蒂西亚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如下：

- (1) 由咨询委员会任命的三名专员，分别负责维护秩序、公共工程和公共卫生，或处理居民提出的申诉。
- (2) 一名秘书。
- (3) 工作人员48人(来自巴西、哥伦比亚、秘鲁和西班牙)。
- (4) 一支国际部队，由委员会组建并由哥伦比亚供给(最初50名军人，后增加到150人)。

6. 咨询委员会组成国家是：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自由邦、意大利、墨西哥、挪威、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国际联盟的作用

7. 国际联盟委员会具有以下作用：

- (1) 代表哥伦比亚管理莱蒂西亚领土，为期不超过一年。
- (2) 发布管理莱蒂西亚必要的条例，如有关在莱蒂西亚入境、出境和定居以及使用武器的条例。
- (3) 修复基础设施。

- (4) 解决与在 1932 年 9 月 1 日造成的财产损失有关的索赔。
 - (5) 升起一面白色方形旗帜，旗上印有深蓝色文字：“国际联盟莱蒂西亚委员会”。
8. 国际部队的任务是主要作为警察部队，维持莱蒂西亚领土的秩序。
 9. 咨询委员会接收来自国际联盟行政院的报告，并协助国际联盟行政院关于哥伦比亚和秘鲁之间局势的工作。
 10. 国际联盟行政院有权就任何与国际联盟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

参考资料

1. 《关于边界和内陆航运自由的条约》，1922 年 3 月 24 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七十四卷，第 1726 号，第 9 页。
2. 《哥伦比亚和秘鲁关于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3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实施程序的协定》，1933 年 5 月 25 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百三十八卷，第 3192 号，第 251 页。
3. 国际联盟任命的委员会根据哥伦比亚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代表以及国际联盟行政院院长于 1933 年 5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将莱蒂西亚领土移交给哥伦比亚当局的记录，1934 年 6 月 19 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百五十二卷，第 314 页。
4. 按《国际联盟盟约》第 15 条第 4 款规定发布的行政院报告书，《国际联盟公报》(1933 年)，第 598 页。
5.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3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述报告书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1933 年)，第 523 页。
6.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3 年 3 月 18 日就哥伦比亚和秘鲁之间的局势设立咨询委员会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1933 年)，第 3253 号，第 525 页。
7. 国际联盟行政院 1933 年 5 月 25 日授权任命国际联盟莱蒂西亚委员会成员的决议，《国际联盟公报》(1933 年)，第 952 页。
8. 委员会关于管理莱蒂西亚领土的第一份报告，1933 年 9 月 3 日，《国际联盟公报》(1934 年)，第 21 页。
9. 委员会关于管理莱蒂西亚领土的第二份报告，1934 年 2 月 15 日，《国际联盟公报》(1934 年)，第 911 页。
10. 委员会关于管理莱蒂西亚领土的第三份报告，1934 年 4 月 30 日，《国际联盟公报》(1934 年)，第 925 页。

11. 委员会关于管理莱蒂西亚领土的最后报告，1934年6月19日，《国际联盟公报》(1934年)，第939页。

四. 亚历山大勒塔区(哈塔伊)(1937-1939年)

简要纪事

1. 1922年，法国受委任统治叙利亚和黎巴嫩。在法国和土耳其签署协定后，为亚历山大勒塔区建立了地方行政当局体系。

2. 1936年，法国开始采取步骤，以期结束对叙利亚的委任统治。土耳其于是向国际联盟行政院提出了亚历山大勒塔区未来地位问题。(事情的结果是，直到1943年，法国对叙利亚的委任统治才结束。)国际联盟行政院任命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负责起草了该区规约草案和基本法。这些文书于1937年5月29日得到行政院核可。法国和土耳其于同日签署了一系列相关协定。《亚历山大勒塔区规约》于1937年11月29日生效。

3. 亚历山大勒塔于1938年举行了选举。1939年，法国和土耳其缔结协定，亚历山大勒塔区领土(现改名为哈塔伊)据此并入土耳其。

法律依据

4. 下列文书为国际联盟在亚历山大勒塔所起的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亚历山大勒塔区规约》和《亚历山大勒塔区基本法》；
- (2) 国际联盟行政院批准《规约》和《基本法》的决定；
- (3) 法国和土耳其接受行政院决定的协定。

组织结构

5. 亚历山大勒塔区的政体结构大体如下：

- (1) 区政府，负责该区的行政；
- (2) 叙利亚，负责该区的外交事务；
- (3) 代表(法国籍)，由国际联盟行政院任命；
- (4) 叙利亚专员和亚历山大勒塔区专员，在两个政府之间进行联络；
- (5) 混合委员会，以确保叙利亚和该区之间海关行政统一。

6. 在仍对叙利亚实行委任统治时，法国以在最大程度上符合委任统治的方式施行《规约》。在委任统治到期时方可任命上述代表。

国际联盟的作用

7. 国际联盟行政院代表的权力有限：
 - (1) 协助叙利亚专员和亚历山大勒塔区专员解决缔约问题，并在存在意见分歧时，将事项提交国际联盟行政院裁定(《规约》第 17 和 18 条)；
 - (2) 在混合委员会中亚历山大勒塔区成员质疑该委员会的决定时，帮助委员会就海关行政事项达成共识，如仍有不同意见，则将此事提交行政院作最后裁定(同上，第 37 条；另见关于货币问题的第 43 条)；
 - (3) 暂停任何违反《规约》或《基本法》的立法或行政规定，并将问题提交行政院作最后裁定(同上，第 5 条)；
 - (4) 向行政院通报任何背离《规约》中关于该区非军事化规定的情况，以便行政院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同上，第 24 条)；
 - (5) 向行政院提供关于《规约》的各项规定施行于少数群体的情况，并将少数群体的请愿书转交给行政院(同上，第 33 条)。
8. 国际联盟还有以下通过其行政院发挥的其他作用：
 - (1) 监督遵守《亚历山大勒塔区规约》和《亚历山大勒塔区基本法》(《亚历山大勒塔区规约》第 3 条)；
 - (2) 保障《规约》关于少数群体的规定，有权在威胁违反或实际违反的情况下发布指示(同上，第 33 条)；
 - (3) 取消警察和宪兵人数的上限(同上，第 23 条)；
 - (4) 向法国和土耳其提出建议，以确保尊重其决定(同上，第 7 条)；
 - (5) 组织和监督首次立法选举(《亚历山大勒塔区基本法》，第 15 条)。

参考资料

1. 《亚历山大勒塔区规约》，《国际联盟公报》(1937 年)，第 580 页。
2. 《亚历山大勒塔区基本法》，《国际联盟公报》(1937 年)，第 587 页。
3. 国际联盟行政院核可《规约》和《基本法》的决定，《国际联盟公报》(1937 年)，第 333 页。
4. 法国和土耳其接受《规约》和《基本法》的承诺，如上。
5. 法国和土耳其缔结的《保证亚历山大勒塔领土完整的条约》，《国际联盟公报》(1937 年)，第 838 页。

五. 的里雅斯特自由区(1947年)

简要纪事

1.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就的里雅斯特领土及其周边地区产生了争议。
2. 由法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组成的外交部长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意大利和南斯拉夫之间的和平条约草案，其中提出设立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由安全理事会确保其独立和完整。
3. 安全理事会第 16(1947)号决议核可了《的里雅斯特自由区临时政权约章》、《的里亚斯特自由区永久规约》和《的里雅斯特自由港约章》(这些全部载于《和平条约》附件)；并接受了这些文书授予其的责任。
4. 《和平条约》于 1947 年 9 月 15 日生效，终止了意大利对该领土的主权(第 21((2)条)。然而，安全理事会从未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关于该领土的职责，因为安理会未能为该领土任命一名行政长官。根据 1954 年关于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的谅解备忘录，意大利和南斯拉夫转而在该领土内此前一个由联合王国和美国管理、一个由南斯拉夫军队管理的两个地区分别设立了民事管理当局。

法律依据

5. 下列文书为联合国在的里雅斯特所起的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47 年《与意大利的和平条约》(第 4、21 和 22 条；附件六至八)；
 - (2) 安全理事会第 16(1947)号决议。

组织结构

6. 按照《永久规约》第 9 条，该领土政府的组成如下：
 - (1) 一名行政长官，由安全理事会任命；
 - (2) 一个政府委员会，由人民议会组建；
 - (3) 一个人民议会，由自由区人民选举产生；
 - (4) 一个司法机构，由行政长官任命。

联合国的作用

7. 联合国被赋予下列主要任务：
 - (1) 安全理事会：通过确保遵守《永久规约》及维护该领土的公共秩序和安全，确保该领土完整和独立的最终责任(《和平条约》，第 21((1)条)；《永久规约》，第 2 条)。

- (2) 行政长官:
- (一) 监督遵守《永久规约》(《永久规约》，第 17 条);
 - (二) 提出立法和驳回立法以进一步审议(《永久规约》，第 19 条);
 - (三) 开展对外关系(《永久规约》，第 24 条);
 - (四) 在特殊情况下，直接下令并要求实施适当措施(《永久规约》，第 22 条)。

参考资料

1. 由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组成的外交部长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意大利与南斯拉夫之间的和平条约草案，S/224/Rev.1，附件。
2. 《与意大利的和平条约》，1947 年 2 月 10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9 卷，第 126 页，其中载有《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永久规约》(附件六)、《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临时政权约章》(附件七)和《的里雅斯特自由港约章》(附件八)。
3. 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政府关于的里雅斯特自由区的谅解备忘录，1954 年 10 月 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 卷，第 3297 号，第 100 页。
4. 安全理事会 1947 年 1 月 10 日第 16(1947)号决议。

六. 巴勒斯坦(1947 年)

简要纪事

1.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根据国际联盟行政院于 1922 年 7 月 24 日授予联合王国的委任统治任务和《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二条，巴勒斯坦被置于联合王国的(非主权)管理之下。
2. 1947 年 4 月联合国成立后，联合王国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大会随后予以核准。大会后来通过其 1947 年 5 月第 106(S-(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
3.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建议联合王国以及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巴勒斯坦未来政务问题上执行决议所载之《政治分治经济合一计划》。
4. 除其他外，该《计划》规定了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在委任统治国(联合王国)撤出至阿拉伯国和犹太国独立这段期间管理巴勒斯坦。该委员会从未成立。

法律依据

5. 大会第 181(III)号决议。

组织结构

6. 原定巴勒斯坦的政体结构大体如下：

- (1) 委员会，由大会选出的 5 个会员国每国派出一名代表组成(《分治计划》，第一部分，B 节第 1 段)；
- (2) 临时政务会，由委员会甄选成员并组建；
- (3) 武装民兵，由临时政务会组织；
- (4) 制宪议会，由居住在阿拉伯国和犹太国的巴勒斯坦公民以及居住在这些国家里并打算成为其公民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选举产生。

作用

7. 上述每个实体被授予的任务如下：

- (1) 委员会：
 - (一) 逐步从联合王国接管所有政府职能；
 - (二) 发布必要规章并视需要采取其他措施；
 - (三) 确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以及耶路撒冷城的边界；
 - (四) 在每个国家各组建一个由委员会总体指导的临时政务会；
 - (五) 指示临时政务会设立行政机关；
 - (六) 对武装民兵实施总体政治和军事控制；
 - (七) 起草一份关于经济联盟和过境的承诺(处理关税同盟、共同货币、交通和电信营运等事项)；
 - (八) 逐步将全部职责移交给临时政务会。
- (2) 临时政务会：在委员会指导下行动，在其控制下的地区拥有完全权力，包括设立行政机关和组建武装民兵。
- (3) 武装民兵：负责维持两国国内秩序并防止边界冲突。
- (4) 制宪议会：将起草两国宪法草案，甄选临时政府以接替临时政务会。
- (5) 还授权大会向委员会提供建议，安全理事会给委员会提供指示。

参考资料

1. “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1922年7月24日，《国际联盟公报》(1922年)，第1007页。
2. 1947年5月15日大会第106(S-(1))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
3. 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I)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政治分治经济合一计划》，其中载有关于筹备独立步骤的章节，包括设立委员会(第一部分，B节)。
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4和Add.1-4。

七. 耶路撒冷(1947年)

简要纪事

1.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根据国际联盟行政院于1922年7月24日授予联合王国的委任统治任务和《国际联盟盟约》第二十二条，巴勒斯坦被置于联合王国的(非主权)管理之下。
2. 1947年4月联合国成立后，联合王国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大会随后核准了这一请求。大会后来于1947年5月15日通过第106(S-(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于1947年11月29日通过第181(III)号决议，建议联合王国以及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巴勒斯坦未来政务问题上执行决议所载之《政治分治经济合一计划》(《计划》)。
3. 除其他外，该《计划》规定，将耶路撒冷城作为特别国际制度之下的单独实体，由联合国管理并实行非军事化和中立，由联合国为其领土完整和特别制度提供保障。然而，该制度从未建立。

法律依据

4. 大会第181(II)号决议。

组织结构

5. 原定耶路撒冷城的政体结构如下：
 - (1) 托管理事会；
 - (2) 耶路撒冷城总督，由托管理事会任命；
 - (3) 行政管理人員；
 - (4) 特别警察部队，由总督组建；

- (5) 议会，由该市成年居民选举产生；
- (6) 司法系统，包括一个上诉法院，根据《城市规约》设立；
- (7) 地方自治单位。

联合国的作用

6. 上述人员和实体的主要任务如下：

(1) 托管理事会：

- (一) 作为耶路撒冷城的行政管理机构；
- (二) 制订并核准详细的《城市规约》；
- (三) 任命耶路撒冷城总督；

(2) 总督：

- (一) 代表耶路撒冷城行使一切行政权力，包括管理外交事务；
- (二) 组织一支特别警察部队；
- (三) 可否决议会制定的不符合《规约》的法案；
- (四) 可颁布正常履行行政职能所必需的临时法令；
- (五) 判断阿拉伯国和犹太国两国宪法在耶路撒冷城以外的圣地、宗教建筑和场所是否得到适用和尊重；
- (六) 当不同宗教团体之间就巴勒斯坦圣地、宗教建筑和场所发生争端时，作出裁定。

(3) 特别警察部队：维持内部法律和秩序，保护耶路撒冷城内的圣地及宗教建筑和场所。

(4) 议会：行使其法律和税收权力；

(5) 地方自治单位：行使广泛的地方政府和行政管理权力。

参考资料

1. “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1922年7月24日，《国际联盟公报》(1922年)，第1007页。
2. 1947年5月15日大会第106(S-1)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

3. 1947年11月29日大会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政治分治经济合一计划》,其中载有关于筹备独立步骤的章节(第三部分)。
4. 1948年4月21日托管理事会决议,该决议向大会转递《耶路撒冷城规约》(载于文件A/54(1))。
5. 1950年4月4日托管理事会决议,核准了经修订的《耶路撒冷城规约》(T/59(2))。
6. 《耶路撒冷城规约草案》(T/118/Rev.(2))。
7. 经修订的《耶路撒冷城规约草案》(T/59(2))。
8.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64和Add.1-4。

八. 西伊里安(1962-1963年)

简要纪事

1. 1949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西伊里安的主权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厘清。印度尼西亚和荷兰随后就该领土发生争议。
2. 通过秘书长的斡旋,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之间的谈判取得以下成果:两国于1962年缔结了《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和《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谅解备忘录》,两个国家和联合国在同一年完成了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换文。这些文书规定,在西伊里安部署联合国临时执行局和联合国安全部队。
3. 根据备忘录,1962年8月和9月之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被派往西伊里安,监测印度尼西亚与荷兰之间的停火情况。大会随后于1962年9月21日通过了第1752(XVII)号决议,该决议授权秘书长“履行协定交付给他的任务。”西伊里安的管理已正式从荷兰移交给临时执行局,联合国安全部队则于1962年10月部署。临时执行局后于1963年5月将管理权移交给印度尼西亚。

法律依据

4. 下列文书为联合国在西伊里安发挥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62年《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
 - (2) 1962年《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谅解备忘录》;
 - (3) 1962年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换文;
 - (4) 1962年9月21日大会第1752(XVII)号决议。

临时执行局和安全部队的组织结构

5. 临时执行局(详见1962年协定第三至十三条)的组成如下:

- (1) 局长，由秘书长任命(1962年协定，第四条)；
 - (2) 来自荷兰、印度尼西亚和第三国的工作人员，由局长任命(1962年协定，第九条)。
6. 安全部队(详见1962年协定第七条和1962年谅解备忘录第7段)的组成如下：
- (1) 部队指挥官，由秘书长任命；
 - (2) 步兵人员(1 500人)、飞行人员(76人)以及国际和当地文职人员。

联合国的作用

7. 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从一个国家(荷兰)那里接管西伊里安的管理并将其转交给另一个国家(印度尼西亚)。联合国的主要任务如下：

- (1) 临时执行局：
 - (一) 拥有管理西伊里安的完全权力(1962年协定)；
 - (二) 将全部或部分管理权转交给印度尼西亚(1962年协定，第十二条)；
 - (三) 利用巴布亚警察作为安全部队，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一同维护法律和秩序(1962年协定，第七条)；
 - (四) 征聘临时执行局工作人员(1962年协定，第九条)；
 - (五) 向巴布亚人颁发旅行证件(1962年换文)；
- (2) 临时执行局局长：颁布新法律和规章并进行修订(1962年协定，第十一条)；
- (3) 安全部队：补充现有的巴布亚警察，以维持法律和秩序(1962年协定，第七条)。

参考资料

1. 《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1962年8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7卷，第6311号(第273页)。
2.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谅解备忘录》，1962年8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7卷，6312号(第296页)。
3.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换文，1962年8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7卷，第294页。

4. 关于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临时执行局)管理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期间某些财务事项的谅解备忘录和有关信函, 1962年8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7卷,第6312号(第300页)。
5. 关于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临时执行局)管理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期间发放护照和领事保护事宜的换文, 1962年8月1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7卷,第6312号(第304页)。
6. 两份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权力移交的备忘录,《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37卷,第6312号(第310页)。
7. 1962年9月21日大会第1752(XVII)号决议。

九. 纳米比亚(1967-1990年)

简要纪事

1.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国际联盟行政院1920年12月17日所予委任统治和《国际联盟盟约》第22条规定,前德属西南非洲由南非联邦政府行政部门管辖(非主权)。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南非不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7条第((1)(a)款规定将西南非洲置于托管制度下,并不顾大会的相同建议(第65(I)号决议),继续管理该地。国际法院认定,委托统治在《国际联盟盟约》终止后仍然有效。
3. 1966年10月27日通过的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了南非在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安全理事会第264(1969)号决议对此做了确认。
4. 1967年5月19日通过的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来管理西南非洲。后来,大会1968年6月12日第2372(XXII)号决议将西南非洲改名为“纳米比亚”。纳米比亚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织和监督下进行了选举,此后于1990年3月21日独立。大会1990年9月11日第44/243 A号决议解散了该理事会。

法律依据

5.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

组织结构

6. 下列实体和个人在纳米比亚执行了上述理事会的任务:
 -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大会选举产生的31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大会第33/182 A号决议,使成员人数达到31人);

- (2)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第 2248 (S-V)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3 段);
- (3) 专员的属下职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

7. 按照第 2248 (S-V)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1 段和第四部分第 3 段,理事会被赋予下列主要任务:

- (1) 管理纳米比亚直至独立;
- (2) 颁布法律、法令和行政规章;
- (3) 采取措施建立制宪议会;
- (4) 在纳米比亚维持法律和秩序;
- (5) 纳米比亚独立后将所有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 (6) 确保南非部队和人员的撤离;
- (7) 根据理事会授权征聘人员。

8. 理事会有权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及管理任务委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 2248 (S-V)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3 段)。

9. 由于南非的拒绝,理事会在纳米比亚没有实际存在,也不在实地实施控制。然而,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颁布法令,在国际会议中代表纳米比亚加入多边条约和成为专门机构成员。

参考资料

1. 关于德属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国际联盟公报》(1921 年),第 89 页。
2. 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65 (I)号决议,建议南非将西南非洲置于联合国托管制度下。
3. 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号决议,终止南非在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
4. 大会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 (S-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
5. 大会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2 (XXII)号决议,改名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6.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1 (XXVII)号决议,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人数。

7. 大会 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5 (XXIX)号决议, 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人数。
8. 大会 1978 年 12 月 21 日第 33/182 A 号决议, 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人数。
9. 大会 1990 年 9 月 11 日第 44/243 A 号决议, 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 安全理事会 1969 年 3 月 20 日第 264(1969)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 2145 (XXI)号决议终止了南非在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
11. 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 1950 年 7 月 11 日咨询意见: 《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28 页。

十. 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1996-1998 年)

简要纪事

1. 克罗地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宣布独立后不久, 塞族部队夺取了克罗地亚部分领土, 其中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和当地克罗地亚塞族部队之间随后发生了武装敌对行动。
2. 1995 年 11 月 12 日, 克罗地亚和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塞族地方当局订立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A/50/757-S/1995/951, 附件), 其中除其他外, 请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在过渡期间为该区域所有居民和返回该区域的人的利益治理该区域”并“授权在过渡期间部署一支国际部队, 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3. 1995 年 12 月,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的建议, 其将把该区域和平并入克罗地亚。
4.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第 1037(1996)号决议, 设立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45(1997)号决议, 东斯过渡当局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终止。

法律依据

5. 下列文书为东斯过渡当局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95 年《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
 - (2) 安全理事会第 1037(1996)号决议。

组织结构

6. 东斯过渡当局的组成如下：

- (1) 过渡行政长官，由秘书长与当事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第 1037(1996)号决议，第 2 段)；
- (2) 民政部分；
- (3) 军事部分。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的作用

7. 东斯过渡当局的主要任务如下：

- (1) 过渡行政长官(第 1037(1996)号决议，第 2 段)：
 - (一) 统管东斯过渡当局的民事和军事部分；
 - (二) 行使《1995 年基本协定》赋予的权力(通过军事和民事部分)，包括决定使克罗地亚法律在该区域生效；
- (2) 军事部分(第 1037(1996)号决议，第 10 段)：
 - (一) 帮助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 (二) 监督和促进非军事化；
 - (三) 监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安全回返。
- (3) 民事部分(第 1037(1996)号决议，第 11 段)：
 - (一) 承担民政当局的任务，包括监督过渡时期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内部和外部运输和通讯联系；监督地方司法程序(地方法院继续履行司法职能)；与管辖这一区域的克罗地亚谈判一系列“公开协定”；
 - (二) 承担公共服务方面的任务，包括恢复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服务(水、环卫、能源供应等)及监督重建住房；
 - (三) 建立临时警察部队；
 - (四) 筹办选举、协助举行选举和核实选举结果；
 - (五) 促进难民回返。

参考资料

1. 《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1995 年 11 月 12 日，[A/50/757-S/1995/951](#)，附件。

2.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号决议，设立东斯过渡当局。
3. 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号决议，终止东斯过渡当局。
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25(1995)决议提交的报告，提出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的计划，[S/1995/1028](#)。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的报告，其中列有东斯过渡当局和克罗地亚之间谈判的各项“公开协定”，[S/1997/953](#)，附件一。

十一. 科索沃(1999 年—)

简要纪事

1. 1998 年和 1999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解放军武装部队之间的暴力加剧，发生了大规模驱逐科索沃阿族人情况。1999 年 2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开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动大规模空袭，持续到该年 6 月。
2. 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5 月 6 日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科索沃危机政治解决办法的一般原则。此外，芬兰总统(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6 月 2 日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出了推动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原则协议(和平计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1999 年 6 月 3 日接受这一文件，从而接受了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存在。
3.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通过的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同一决议还设立了有北约大量参与的国际安全存在，被称之为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

法律依据

4. 下列文书为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安全部队在科索沃的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99 年和平计划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该计划的认可；
 - (2)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组织结构

5. 科索沃特派团的组成如下：
 - (1) 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由秘书长经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6 段)；
 - (2) 工作人员(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15 名军警人员、115 名国际文职人员、210 名地方人员和 2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6. 驻科部队的组成如下：

- (1) 会员国(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4 882 名兵员)。

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在科索沃的作用

7. 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1 段, 科索沃特派团被赋予以下主要任务：

- (1) 促进建立科索沃的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 (2) 履行基本的民事管理职能；
- (3) 组织自我管理临时机构并监督其发展, 包括选举；
- (4) 将行政管理职责移交给科索沃地方临时机构；
- (5) 促进旨在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
- (6) 支助重建；
- (7) 支助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8) 通过国际警察人员维持治安；
- (9) 保护和促进人权；
- (10)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8. 驻科部队被赋予以下主要任务(第 1244(1999)号决议, 第 9 段)：

- (1) 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
- (2) 制止再度爆发敌对行动；
- (3) 确保驻科部队、科索沃特派团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保护和行动自由。

参考资料

1. 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于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八国集团关于科索沃危机政治解决办法的一般原则, [S/1999/516](#), 附件。
2. 提交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推动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原则协议(和平计划), 1999 年 6 月 2 日, [S/1999/649](#), 附件和送文函中提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该协议的认可。
3.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6)号决议, 设立科索沃特派团。

十二. 东帝汶(1999-2002 年)

简要纪事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葡萄牙继续管理东帝汶。大会以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2 (XV)号决议单方面指定汶和属地为非自治领土。印度尼西亚在 1975 年入侵东帝汶并在 1976 年宣布东帝汶为它的一个省,但大会第 31/53 号决议不承认这一声称。
2. 经过多年谈判,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在 1999 年 5 月 5 日签署,各当事方在该协定中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使他能够有效开展全民协商。于是,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6(1999)号决议得到成立。
3. 1999 年 8 月 30 日,全民投票赞成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此后不久,东帝汶爆发暴力。应印度尼西亚的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264(1999)号决议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这支东帝汶国际部队由澳大利亚领导。
4. 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第 1272(1999)号决议,由此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委托其在东帝汶独立前对东帝汶进行管理。该授权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东帝汶独立时终止。

法律依据

5. 下列文书为东帝汶过渡当局在东帝汶发挥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1999 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向联合国移交在东帝汶的权力一事在 1999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三方会议上得到确认;
 - (2) 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

组织结构

6. 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组成如下:
 - (1)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由秘书长任命(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6 段);
 - (2) 政管和公共行政部门,包括国际警察部队,其人数最多不超过 1 640 名警官(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3 段(a));
 - (3) 人道主义援助和紧急重建部门(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3 段(b));
 - (4) 军事部分,最多不超过 8 950 名官兵和 200 名军事观察员(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3 段(c)),其中大多数人员系从东帝汶国际部队转岗。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在东帝汶的作用

7. 按照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东帝汶过渡当局被赋予以下主要任务:
 - (1) 管理东帝汶;
 - (2) 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工作;
 - (3) 提供安全保障并维持法律和秩序;
 - (4) 协助发展公务员制度和社会服务;
 - (5) 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重建和发展援助;
8. 按照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6 段,过渡行政长官被赋予以下主要任务:
 - (1) 全方面负责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工作;
 - (2)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
 - (3) 修改、中止或废止现行法律和条例。

参考资料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之间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1999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62 卷,第 35682 号,第 7 页;
2. 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之间关于东帝汶人民通过直接投票进行全民协商的方式的协定,1999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62 卷,第 35683 号,第 39 页;
3. 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关于安全问题的东帝汶全民协商协定,1999 年 5 月 5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62 卷,第 35684 号,第 49 页;
4.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关于设立东帝汶特派团的第 1246(1999)号决议;
5.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5 日关于设立一支多国部队的第 1264(1999)号决议;
6.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东帝汶特派团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7. 拒绝将东帝汶纳入印度尼西亚的大会 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53 号决议;
8. 关于东帝汶局势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提及 1999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三方会议, [S/1999/1024](#), 第 25 段。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享有特殊保护的地点和地区

十三. 耶路撒冷(1948年)

简要纪事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联合王国继续执行国际联盟于 1922 年赋予它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任务。大会在 1946 年 11 月通过第 181 (II)号决议，制定了犹太和阿拉伯两国分治计划，但该计划从未得到执行。联合王国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离开巴勒斯坦，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之间的武装冲突随即爆发。

2. 1948 年 3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向阿拉伯当局和犹太当局提议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旗帜下、在耶路撒冷设立“安全区”或“安保区”，以庇护平民、伤员和病人。在征得双方的同意后，红十字委员会从 1948 年 4 月开始筹备设立安全区。1948 年 5 月，红十字委员会、犹太当局和阿拉伯当局就三个安全区的运作缔结了一项协定。有人提议制定计划，将整个耶路撒冷指定为安全区，但这个提议计划没有实现。

3. 以下三个安全区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生效：

- (1) 一区：大卫王旅馆、基督教女青年会和 Terra Santa 客栈诸地的房舍、配套设施和场地(1948 年 7 月 22 日终止)；
- (2) 二区：政府大楼、阿拉伯大学、犹太农业学院和 Allenby 军营诸地的房舍和场地(1948 年 10 月终止)；
- (3) 三区：意大利医院和学校(1948 年 5 月 27 日终止)。

法律依据

4. 安全区的法律依据是阿拉伯当局和犹太当局在 1948 年 5 月 9 日和 17 日做出的“正式承诺”，以及红十字委员会与阿拉伯当局和犹太当局在 1948 年 5 月签署的协定。

组织结构和作用

5. 以下是参与安全区运作的主要实体及其作用：

- (1) 红十字委员会：
 - (一) 确保安全区的安全；
 - (二) 确保安全区的非军事化；
 - (三) 管理和指导建筑物内的医疗活动；
 - (四) 监督安全区内阿拉伯和犹太当局的行政管理；

- (d) 与安全区以外的当局发展对外关系；
- (e) 管制安全区的人员出入；
- (2) 安全区的阿拉伯和犹太当局：
 - (一) 在安全区内部分别管理阿拉伯区块和犹太区块；
 - (二) 通过当地警察维持所管区块的法律和秩序；
 - (三) 为所管区块供应物品；
 - (四) 作为安全区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与红十字委员会的联络人。

6. 红十字委员会在安全区的作用仅限于人道主义方面，并没有扩大到其他领域。因此，它负责升红十字委员会会旗，确保各安全区内不发生任何军事活动，并监督给安全区避难人员的供应物品的进入。它不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也不负责向平民、伤员和病人实际分发供应物品。因此，红十字委员会并不履行政府职能，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其履行政府职能。在这个意义上，安全区与大会第 181 (II)号决议为耶路撒冷城设想的特殊管理制度形成鲜明对比(见案例七)。

7. 这些安全区并不是根据日内瓦第一或第四公约或第一附加议定书设立，因为当时它们并不存在。然而，本案例为起草这些条约的相关条款提供了借鉴模式。

参考资料

1. 《红十字国际评论》，1948 年，第 89-90 页，92-93 页，94-95 页，109-112 页，123-126 页，134-135 页。
2. François Bugn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nd the Protection of War Victims*(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3 年)，第 750-751 页。
3. 《联合国年鉴》：1947-194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949.I.1(3)，第 310 页)。

十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简要纪事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2 年 4 月 6 日宣布独立，此后，便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爆发了一场武装冲突。1992 年 5 月 10 日，南斯拉夫武装部队撤出波斯尼亚，但南斯拉夫武装部队中的波斯尼亚塞族人继续开展军事行动。在东波斯尼亚的一些城镇，如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和泽帕，波斯尼亚穆斯林占人口的大多数，这些城镇被孤立于波斯尼亚政府控制的领土之外，并被上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包围。

2. 1993年4月18日，波斯尼亚武装部队和上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见证下订立了一项实现斯雷布雷尼察非军事化的协定，以期在联保部队的领导下，从斯雷布雷尼察撤走所有战斗人员、武器、伤员和病人。
3. 随后，双方在1993年5月8日签署了一项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非军事化的协定。该协定明确援引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0条，后者对非军事区做出了规定。该协定与4月协定的目标相同，由联保部队控制非军事区。
4. 1995年7月，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强行控制了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这些非军事区就此实际解体。

法律依据

5. 非军事区系依据下列文书建立：
 - (1) 关于斯雷布雷尼察非军事化的1993年4月18日协定；
 - (2) 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非军事化的1993年5月8日协定。

组织结构和作用

6. 根据1993年的各项协定，联保部队控制了非军事化区。其主要任务如下：
 - (1) 疏散伤员和病人；
 - (2) 收缴非军事区的武器；
 - (3) 确保除联保部队外无武装人员或队伍留在非军事区；
 - (4) 部署联合国警务人员，监督这些地区维护法律和秩序。
7. 非军事化区系在缔结正式协定后建立，即，其建立系各方共识。它们必须区别于安全理事会为建立《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安全区”而采取的平行措施(见案例十五)，后者并非各方共识，而系强加给冲突各方。非军事区也没有严格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60条的要求，因为联保部队的存在“军事化”了这些非军事区。

参考资料

1. 1993年4月18日斯雷布雷尼察非军事化协定，[S/25700](#)，附件二。
2. 1993年5月8日关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非军事化的协定。
3.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3/3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斯雷布雷尼察的陷落，[A/54/549](#)。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建立的“安全区”

十五.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简要纪事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2 年 4 月 6 日宣布独立，此后，便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爆发了一场武装冲突。1992 年 5 月 10 日，南斯拉夫武装部队撤出波斯尼亚，但属于南斯拉夫武装部队的波斯尼亚塞族人继续其军事行动。在东波斯尼亚的一些城镇，如斯雷布雷尼察、图兹拉和泽帕，波斯尼亚穆斯林占人口的大多数，这些城镇被孤立于波斯尼亚政府控制的领土之外。

2. 除了 1993 年 4 月 18 日和 5 月 8 日缔结的非军事化协定，安全理事会要求缔约方把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作为“安全区”对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819(1993)号决议，安全区应“免于任何武装攻击或其他敌对行为”。同样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824(1993)号决议则进一步指定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和比哈奇为“安全区”。

3. 安全理事会又进一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第 836(1993)号决议，授权联保部队“遏制针对安全区的攻击”，并“从自卫目的出发，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回应任何缔约方对安全区的轰炸或对安全区的武装入侵。”

4. 由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不断攻击他们，联保部队在实现这些“安全区”的目的方面困难重重。1995 年 7 月，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强行控制了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这些城镇的“安全区”制度随之瓦解。

法律依据

5. “安全区”的依据是安全理事会第 819(1993)号、824(1993)号和 836(1993)号决议。

组织结构和作用

6.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联保部队的任务是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回应对安全区的轰炸和武装入侵，从而对安全区进行保护。

参考资料

1. 指定斯雷布雷尼察为“安全区”的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4 月 16 日第 819(1993)号决议。

2. 指定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和斯雷布雷尼察为“安全区”的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6 日第 824(1993)号决议。

3. 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安全区的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6 月 4 日第 836(1993)决议。

可能相关的其他案例

十六. 贝鲁特(1982年)

简要纪事

1. 1982年6月，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发动军事行动，追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2. 1982年8月20日，秘书长收到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信函，后者向他通报，黎巴嫩政府已请求在贝鲁特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协助黎巴嫩武装部队为巴勒斯坦武装人员离开黎巴嫩提供方便。法国、意大利和美国与黎巴嫩缔结协定，部署这样一支多国部队，为期不超过30天。
3. 共有2285名军事人员在1982年8月21-26日期间抵达贝鲁特，并在完成其使命后在1982年9月13日前离开。
4. 随后，联合国驻黎巴嫩观察员报告说，1982年9月18日，在贝鲁特的一个难民营发现“一堆堆穿着平民服装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尸体，他们似乎是十个一组或二十个一组被屠杀的”。黎巴嫩要求法国、意大利和美国重新部署一支多国部队。部队的目标是协助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贝鲁特地区的主权和权力，从而进一步推动政府的努力，确保该地区的人员安全，并结束这种暴力。
5. 截止1982年9月30日，法国、意大利和美国总共部署了3997名军事人员。联合国后来加入了多国部队。他们都在1984年3月前离开了黎巴嫩。

法律依据

6. 下列文书为多国部队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订立关于美国参加在贝鲁特的多国部队的协定的换文(带附件)，1982年8月18日和20日。
 - (2) 订立关于美国参加在贝鲁特的多国部队的协定的换文，1982年9月25日。
 - (3) 黎巴嫩与法国和意大利之间的平行协定。

多国部队的作用

7. 在1982年8月至9月间部署的多国部队获准“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适当援助”，以确保与当时在贝鲁特的任何组织有关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办事处和战斗人员撤出黎巴嫩领土。
8. 1982年9月至1984年3月间部署的多国部队获准“在商定的地点提供一支干预部队，以此向黎巴嫩政府提供其所要求的多国存在，为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协助”。部队的目标是协助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贝鲁特地区的主权和

权力，从而进一步推动黎巴嫩政府的各项努力，确保该地区的人员安全，并结束这种暴力。

参考资料

1. 订立关于美国参加在贝鲁特的多国部队的协定的换文(带附件)，1982年8月18日和2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51卷，第30567号第3页。
2. 订立关于美国参加在贝鲁特的多国部队的协定的换文，1982年9月25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7卷，第31022号第363页。
3. 安全理事会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4. 大会1982年9月24日第ES-7/9号决议。
5. 秘书长关于贝鲁特地区局势的报告，[S/15382](#)和Add.1。
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20(19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5400](#)。
7.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21(19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5408](#)以及Add.1和Add.2。
8. 1982年8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93-S/15371](#)。
9. 1982年9月2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420](#)。
10. 1982年9月2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5435](#)。
11. 1982年9月23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442](#)。
12. 1982年10月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15445](#)。
13. 1982年12月2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540](#)。

十七. 希布伦(1994年、1996年、1997年—)

简要纪事

1. 1994年2月25日，“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发生了]对巴勒斯坦礼拜者的大屠杀”(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事件发生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04(1994)号决议，呼吁“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包括临时驻留的国际人员或外国人员”。1993年9月13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所附的关于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议定书设想了这种临时驻留人员。

2. 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分别于 1994 年、1996 年和 1997 年签署协定,目的是在不同时间设立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以色列-巴勒斯坦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所附的关于重新部署和安全安排的议定书也设想了这种临时人员。目前的希布伦临时人员是根据 1997 年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以及丹麦、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协定设立的。

3. 其目的是“协助监测和报告在希布伦市维持正常生活的各项努力,从而在希布伦市的巴勒斯坦人中创造一种安全感。”

法律依据

4. 下列文书为目前的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提供了法律依据:

- (1) 关于在希布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 1997 年 1 月 17 日。
- (2) 关于在希布伦市设立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协定, 1997 年 1 月 21 日。
- (3) 关于在希布伦设立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谅解备忘录, 1997 年 1 月 30 日。

组织结构

5. 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组成如下:

- (1) 来自丹麦、意大利、挪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的 180 名成员;
- (2) 特派团团长, 由挪威任命;
- (3) 特派团副团长, 由一名国家高级代表担任;
- (4) 国家高级代表, 由上述每个国家分别任命;
- (5) 地区协调办公室及其下设办事处, 它们是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前哨。

6. 联合希布伦委员会根据 1997 年协定设立, 其组成如下:

- (1) 希布伦地区的以色列军事指挥官和巴勒斯坦警察指挥官;
- (2) 希布伦地区民间联络处的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
- (3) 一名临时国际驻留人员代表。

7. 监测和指导委员会根据 1995 年临时协定设立, 由协定中提到的各委员会的首长组成。

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作用

8. 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核心任务是基于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编写每日情况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联合希布伦委员会以及监测和指导委员会。地区协调办公室及其下设办事处与双方协调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日常活动。
9. 联合希布伦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因希布伦临时人员的存在和活动而产生的、无法由地区协调办公室解决的问题。监测和指导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政策事项。

参考资料

1. 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1993年9月13日，[A/48/486-S-26560](#)，附件。
2. 关于在希布伦设立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谅解备忘录，1994年5月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26卷，第32872号，第433页。
3.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1995年9月28日，[A/51/889-S/1997/357](#)，附件。
4. 关于在希布伦市设立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协定，1996年5月9日。
5. 关于在希布伦设立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谅解备忘录，1997年1月30日。
6. 关于在希布伦重新部署的议定书，1997年1月17日。
7. 关于在希布伦市设立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协定，1997年1月21日。
8. 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